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方
電話：(02)7736-6169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500247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來函、提報表各1份

(A09000000E_1150024789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4789A_senddoc2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辦理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事宜，貴管業務或設施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需求者，請於115年4月17日前依說明檢附資料，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3月6日管制字第1155005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規定，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；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。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。但相關中央主管機



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，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辦理。

三、如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，請考量防禦縱深及落實聯防機制之需求，於115年4月17日前依提報表之格式函送所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。如有新增、刪除或修正之需求，請予註明；如無相關需求，則無須提交。

四、有關提報表中位置點地理座標，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統-1984（WGS-84）為參考基準，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提送，以符合資訊系統既定之格式及檔案形式，避免造成資料於匯入系統時產生不預期之資料漏失或錯誤，影響資料正確性及作業效率。

五、檢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文及提報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秘書處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